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职改办〔2024〕33号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 确认施燕燕等3位同志四级律师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确认你中心代理的福建臻晟律师事务所施燕燕、黄银银、王嘉嘉等3位同志四级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。

晋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



抄 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